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簡字第4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碧惠

0000000000000000

張義發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浩恩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全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浩恩不動產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5月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張義發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4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張碧惠上訴駁回。

關於駁回上訴部分之上訴費用由上訴人張碧惠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；又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張義發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1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張義發繳納。此費用未據上

01 訴人張義發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
02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張義發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
03 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至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張碧惠為被告，請求被告張碧惠給付報
05 酬部分，經本院第一審判決被上訴人此部分全部敗訴，有判
06 決書在卷可稽，是上訴人張碧惠提起本件上訴，並無上訴利
07 益，核屬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
08 駁回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2項前
10 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1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主文第一項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二項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孫秀桃